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源俊

選任辯護人 曾冠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40、34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職業大貨車駕駛，本應注意保養車輛並保持車輛適於安全行駛之狀態，竟疏未注意保養而致車輛拖車輪胎軸承斷裂脫落，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被害人阮瑋財死亡，被害人之家人更遭逢喪失至親之痛，被告之行為實屬可責。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已與被害人之妻子即告訴人莊瓊惠、被害人之遺族阮意恬（女兒）、阮文龍（父親）、張繡絨（母親）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90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53頁），足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意；

01 兼衡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
02 工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以開聯結車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
03 (下同)5萬元、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獨居、家境
04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四、緩刑：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09 典，於犯後坦認犯行不諱，並與告訴人、被害人之家屬達成
10 調解，同意賠償渠等共780萬元（含強制險、第三責任
11 險），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引（本院卷第
12 73頁）；告訴人亦表示若被告遵期付款，願給予被告緩刑之
13 自新機會（本院卷第49頁），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
14 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
15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
16 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楊翔富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340號

113年度調偵字第344號

08 被 告 甲○○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南投縣埔里鎮新市○巷0號
10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旁
11 公司宿舍（路口進去左手邊鐵皮屋）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曾冠鈞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受雇於造隆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造隆電氣公司）
18 擔任聯結車司機，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上午11時24分許，駕
19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
20 車組成之半聯結車，從事承包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臺電公司）自新北市萬里區萬金公路工地，載運廢土至基隆
22 市七堵區明德三路暫置區業務，在行經基隆市○○區○道○
23 號高速公路五堵交流道，接近實踐路253巷口時，原應注意
24 保持上開車輛適於安全行駛之狀態，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25 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保養上開車輛，致上開車輛拖車左後
26 第二組輪胎軸承斷裂脫落，掉落之輪胎自道路彈跳至柏旭通
27 運有限公司（下稱柏旭公司）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
28 停車場內，砸中當時正在除草之柏旭公司設備課長阮瑯財，
29 使阮瑯財因而受傷倒地不起，嗣為同事林俊豪發現送醫救治
30 不治死亡。

31 二、案經被害人配偶莊瓊惠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告訴人莊瓊惠之指訴。	被害人阮瑋財死亡之事實。
(二)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照片60張。	本件車禍發生時及後，現場及肇事車輛狀況。
(三)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2片。	被害人阮瑋財於案發時、地遭被告駕駛之半聯結車掉落之輪胎擊中的事實。
(四)	證人林俊豪之證述。	被害人阮瑋財於案發時、地遭被告駕駛之半聯結車掉落之輪胎擊中的事實。
(五)	本署勘驗筆錄及基隆市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暨照片154張。	本件車禍發生時及之後，現場及肇事車輛狀況與被害人所受傷害。
(六)	被害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病歷。	被害人阮瑋財因本次車禍受傷送醫不治死亡之事實。
(七)	本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與相驗、解剖照片268張。	被害人阮瑋財因本次車禍受傷死亡之事實。
(八)	被告之供述。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被害人因此死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王 俐 尹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